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保安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询比说明书

单位：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12月

目 录

1.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报价说明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1.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名称：

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保安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1. 工作地点：

德州市乐陵市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服务内容**

按时巡逻，保证7\*24小时值守，接受直属库、驻库监管员的检查和监督，实施以下职责：

1.实施安全保卫，作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至少每4小时巡视一次中央储备糖区域，防止侵害中央储备糖安全的行为发生，确保中央储备糖的安全。

2.中央储备糖出入库期间，查验承运车辆的入出手续：

（1）直属库收到社会库出库监管任务后，应提前对驻库保安进行专门培训，告知驻库保安监督社会库查验承运车辆入出库手续（提货委托书、出库单等），并准备车辆登记表。

（2）出库期间，对所有持储备糖出库手续（提货委托书或其他提货证明）的承运车辆进行入库登记，要求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3）出库期间，检查所有入出库车辆装载的物品，发现未登记车辆装载有储备糖的，立即拦截，并通知监管员和社会库相关人员，必要时报警处理。

（4）监督社会库检查承运车辆的离库手续（出库单、过磅单、出门证），登记离库时间、离库单据号等，要求司机在车辆登记表签字确认。发现承运车辆手续不全、或信息不符、司机不签字等情况，严禁车辆离库，并立即通知监管员和社会库相关人员。

3.配合驻库监管员工作，服从直属库及驻库监管员的工作安排。

4.每日向直属库汇报工作情况，发现驻库监管员和社会库发生危害中央储备糖安全的异常行为，必须立即向直属库反馈。

**（二）人员数量及年龄需求：**

山东乐陵库分东西2个库区，为确保监管成效，每库安排不少于3人24小时轮班值守，本次采购保安服务不少于6人。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三）入场要求：**

1.服务供应商派驻采购人处的员工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福利费、工伤、医疗、社保、意外伤（亡）害、雇主责任险等费用均由服务提供方承担。

2.服务供应商在调整、调换、替换有关派驻保安人员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同时享有对派驻保安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3.服务供应商委派的人员必须通过采购人的面试，方可进入派驻人员名单。

4.服务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采购人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派驻的保安人员素质水平低、工作态度恶劣等，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更换持有保安员证的人员。

5.服务供应商的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派驻人员的相应资料须报备到采购人处，同时向采购人单位提供为派驻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在本项目服务合同到期后，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续保安服务配合的承诺函，其内容必须包括：配合采购人规划本项目下一合同期的采购工作及交接工作，承诺与该项目下一合同期成交人做好技术交底及相应的衔接工作。

四、本次采购定价形式采用询比采购方式（最低价中标）。

五、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开报名方式报名参与，供应商报名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与投标：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查询显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被列入中粮糖业、华商中心供应商黑名单及中粮糖业失信客商名单。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保安、门卫、巡逻等服务，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3. 注册资本在200万元及以上。

七、报名截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方可在EPS系统内进行投标报价等业务操作。供应商注册链接：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

供应商须在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需将以下文件作为报名附件上传EPS采购系统：

1. 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询比报价单》
2. 资质证明文件（盖章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盖章版资质证书复印件）
3.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4. 质量承诺书
5. 安全协议书
6. 保密协议
7. 授权相关资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以上材料需同时作为附件上传EPS采购系统。

报名截止后采购小组将通过天眼查、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对报名供应商关联关系、信用情况及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存在不良记录或EPS系统上传报名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采购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对于报名初审通过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需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报价附件上传EPS采购系统。

八、付款方式说明：付款方式需符合糖业财务管理制度

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合同金额\*（1+新税率执行）。

九、取消投标结果的权利：当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做出应标后，如果采购方对所有投标人的价格或服务承诺与市场公允的服务质量、价格有偏差或仍高于市场价格的，或因采购方自身业务原因，采购方将保留取消部分或全部投标报价结果的权利。

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十一、响应保证金：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十二、在授标结果下发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十三、对采购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商业秘密及约定的保密事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投标方及其人员不得将项目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十四、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1.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

厦 9 层 905 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 100020。

2.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十五、采购文件附件

1.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

2.中粮糖业、华商中心供应商黑名单及中粮糖业失信客商名单

**第二章 报价说明**

1.本次询比价有效期为30天。

2.投标限价（含税）：此次投标总额26.4万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元整），投标金额超过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报价时请按照采购文件需求要求报价，报价税率按能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填写，本次采用一次报价，无二轮报价（EPS系统报价与纸质报价不一致需更正情况除外）。

3.联系人：李防振 联系电话：13305316671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以不含税价进行比价，授标结果为含税价格，**投标报价如果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为准**。

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需按照以下顺序及相应文件提供：

1：报价单

2：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3：廉洁承诺书

4：质量承诺书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8：采购承诺书

附件1.报价单

报价单

报价人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 含税总价（元） | 不含税总价 | 备注 |
| 1 | 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保安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月 | 12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含税总价大写： 元整） | | | | | |

注：（1）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报价×(1+新税率)执行。

1.服务费含税总报价（含税费、人工费，人员保险费、餐费、劳保用品费等与保安及其他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须开具税率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服务费含税总报价为： 小写：¥ (保留两位小数）

大写：人民币

2.响应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照贵司要求安排充足作业人员进场。

3.服务要求：

（1）保证提供充足数量的作业人员，且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作业人员购买用工期间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金额不低于100万)；

（2）按照贵司上级单位华商中心统一要求及贵司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保安工作事项；

（3）贵司拥有取消投标结果的权利：当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做出应标后，如果贵司对所有投标人的价格或服务承诺与市场公允的服务质量、价格有偏差或仍高于市场价格的，或因贵司自身业务原因，贵司将保留取消部分或全部投标报价结果的权利，我司承诺完全服从贵司的要求。

（4）对采购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商业秘密、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公司书面许可，服务人员和服务机构不得将项目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3.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保安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 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 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 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 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 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质量承诺书

质量承诺书

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公司在库国储糖及其他物资的安全，保证贵公司的产品质量、维护公司的财产安全以及公司内设备设施不受损害，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有关安全作业与外来人员相关的制度。

2.我司将为贵公司提供保安人员，并为其缴纳相关的保险。

3.保安人员服从贵公司的统一管理，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并与交接人员做好巡场工作，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巡更打点。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办理出入库手续，若因把控不严造成公司的财产损失，视财物价格对贵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4.我司要求保安人员认真学习贵公司的相关制度与操作规程，在场区巡视过程中发现违规情况或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向相关领导汇报。不损坏贵公司货物，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5.在库区内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作业时间内不饮酒。在贵公司区域内不赌博、不打架斗殴。如发生以上情况，一切后果肇事者与我司全权负责。

6.保安人员不在贵公司乱拿、甚至盗窃财物，如发生此类情况，违规人员除视财物价格对贵公司进行相应赔偿外，可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8.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 ：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XXX**，男或女，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系**XXXXX**单位职工，现住**X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XXX**代表委托人参加XX**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单位**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XX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单位**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XXXXXXXXXX**起失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人：**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保安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近7.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司的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保安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工作，根据贵司关于串通标相关管理要求，我司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及贵司串通投标相关法规及管理之规定。

2.我司在采购活动坚决杜绝串通投标行为。

3.若贵司在采购活动中发现我司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我司无条件接受贵司的否决投标处理。

4.我司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后，贵司发现我司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我司将无条件认可成交无效、同意中止合同履行，并接受贵司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对我司进行的监督处理。

5.若我司在本次采购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我司将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司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采购承诺书**

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我司投标贵司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保安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现按照邀约书之项目要求承诺如下：

1.若我司有幸中标，将在收到贵司结果告知后主动与贵司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后，我司严格按照贵司要求的时间安排充足作业人员进场作业，确保作业人员年龄不超（法定退休年龄）。并为其作业人员购买用工期间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金额不低于100万)；

3.我司作业人员服从贵司管理，接受贵司的监督，按照贵司要求提供作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保险、体检证明等材料，接受贵司的培训与考核；

4.我司严格按照贵司的工作需求完成保安服务；

5.贵司拥有取消投标结果的权利：当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做出应标后，如果贵司对所有投标人的价格或服务承诺与市场公允的服务质量、价格有偏差或仍高于市场价格的，或因贵司自身业务原因，贵司将保留取消部分或全部投标报价结果的权利，我司承诺完全服从贵司的要求；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

**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名称：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服务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外包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项目名称：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保安外包服务

项目地点：山东省乐陵市XXXXXXXXXXX

项目主要需求：驻库保安须严格遵守保安公司同直属库签订的保安服务协议条款，按时巡逻，保证7\*24小时值守，接受直属库、驻库监管员的检查和监督，实施以下职责：

1.实施安全保卫，作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至少每4小时巡视一次中央储备糖区域，防止侵害中央储备糖安全的行为发生，确保中央储备糖的安全。

2.中央储备糖出入库期间，查验承运车辆的入出手续：

（1）直属库收到社会库出库监管任务后，应提前对驻库保安进行专门培训，告知驻库保安监督社会库查验承运车辆入出库手续（提货委托书、出库单等），并准备车辆登记表。

（2）出库期间，对所有持储备糖出库手续（提货委托书或其他提货证明）的承运车辆进行入库登记，要求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3）出库期间，检查所有入出库车辆装载的物品，发现未登记车辆装载有储备糖的，立即拦截，并通知监管员和社会库相关人员，必要时报警处理。

（4）监督社会库检查承运车辆的离库手续（出库单、过磅单、出门证），登记离库时间、离库单据号等，要求司机在车辆登记表签字确认。发现承运车辆手续不全、或信息不符、司机不签字等情况，严禁车辆离库，并立即通知监管员和社会库相关人员。

3.配合驻库监管员工作，服从直属库及驻库监管员的工作安排。

4.每日向直属库汇报工作情况，发现驻库监管员和社会库发生危害中央储备糖安全的异常行为，必须立即向直属库反馈。

具体服务要求见附件“外包服务方案”；以下称“服务项目”。

1.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2023年 月 日起（含当日）至2024年 月日（含当日）止。
   2. 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提前60天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除正常结算解除前的费用以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利依据在库物资实际出库情况随时终止本合同，按照实际提供服务天数结算服务费。如确需解除，需提前3天通知对方。
2.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单价为：每月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服务期限内全部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合同总价款）不含税金额（大写） 元（￥ 元），税金（大写） 元（￥ 元）。服务费用明细见附件约定。

* 1. 付款方式
  2. 即从次月起每月收到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支付前一个月费用
  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帐 号：

地 址：

电 话：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保安服务费

差额增值税率：“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报价 x (1+新税率)执行”

* 1. 差旅费用与其他费用

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到的人工成本、差旅、文印、通信等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说明或甲方明确同意报销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特别说明

除本合同及附件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双方人员均无权调整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确需调整服务费用标准的，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加班费等人工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标准：人民币（大写）0元（￥零元）。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3. 甲方指定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1. 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赔偿、扣款、违约金或任何其他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抵扣。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仍需进行赔偿。

* 1. 履约保证金抵扣（全部或部分）以后，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进行抵扣或要求乙方补足，直至预留的履约保证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合同到期或解除、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除甲方有权抵扣的款项外，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的剩余款项无息返还给乙方。

1. **项目负责人**
   1. 双方确定如下项目负责人：

（1）甲方

负责人姓名：李防振

身份证号：370828198310141037

联系方式： 13305316671

（2）乙方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 1. 项目负责人的权限为：代表所属方接收/交付资料、物料；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2.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对方。

1. **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要求：安全、高效、服务态度好。具体见附件“外包服务方案”。
   2. 日常工作响应时间要求：甲方向乙方发出需求后，乙方必须在3小时工作时间内响应并进入工作状态。
   3. 整改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工作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作出反馈。
   4. 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保障安全生产，防止人身、财产的各类事故发生。如甲方的工作指示存在事故风险，乙方有权且应予拒绝，不得仅以甲方指示作为乙方免责事由。
   5. 如因第三方的原因导致未能满足服务要求，仍视为乙方未能满足服务要求。
   6. 交接要求：无论何种原因双方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或者其他情况下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设备物资及相关资料、账号密码、工作文档等与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交接，使甲方可正常进行后续工作。无论双方是否有未结款项或其他争议，乙方可另行主张权利，不得作为拒绝交接的理由。
   7. 其它要求：
      1. 乙方的服务应尽量满足项目目的。
      2. 为满足本项目目的，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乙方应予执行。
      3.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操作规范，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
      4. 如乙方同时自营或为其它第三方经营同类业务，则乙方服务水准不得低于自营或为第三方经营的服务水准。
      5. 双方约定或乙方承诺的其它要求。
2.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场所、工作设备、工作台账、日志及其它与乙方履行合同相关的材料等进行检查，并复制相关材料。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管理与经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适当的方式维护、保养、操作甲方或客户提供的设备，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予改正。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利自行安排人员、班次、工作时间，自行负责人员的招聘、入职、薪资、离职事宜，自行对员工进行管理、发布相关管理制度。
   2. 乙方应按专业服务企业的水准对其员工进行管理、培训。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作业的，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穿戴工作制服及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携带或帮助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场所。
   4. 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索赔。
   5. 督促、管理乙方人员安全的提供服务。
   6. 乙方及乙方全部上岗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
   7. 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或甲方职工的名义活动。
   8.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设备（如有）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4. **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1. 各方确认：

（1）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2）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3）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劳务合同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2. 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3. 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4.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1. **知识产权**
   1. 甲方的知识产权

履行合同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标而使用。

* 1. 专有信息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属于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客户的专有信息的任何权利仍属于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客户所有。

* 1. 服务文档

服务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类文档、技术资料，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有权永久、免费使用，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费用。

* 1. 服务过程中乙方协助形成的技术成果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的协助下完成的和未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相关专利权、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当保证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上述技术成果主张任何权利。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提供的人员不得对上述技术成果进行后续开发，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技术成果。
     3. 甲方有权对上述技术成果进行后续开发，因此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权利均由甲方享有。
     4. 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另外约定处理。

1. **合同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时，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2. 下列情形下，任何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 任何一方进入破产整顿，或有重大的生产经营的困难时。
      2. 国家机关责令双方或一方改正此种服务或用工模式时。
2.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违法或侵犯他人权益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向他人作出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2. 乙方拒绝交接工作，导致甲方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每影响一天，乙方应按人民币（大写）500.00元（￥：伍佰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乙方私自将甲方设备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的；

（2）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自身、甲方人员或客户人身伤害事故的；

（3）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超过30000元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10天内仍不改正的；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甲方提供的设备或支持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经乙方提出，在3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改正的；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 1.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者任何一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的20%（百分之二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正常结算合同解除之前发生的服务费用；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前解除合同的除外。
  2.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3. 违约责任补充：
     1.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员工人身损害同时构成工伤，导致对方向员工支付的工伤待遇，应作为对方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2. 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另一方有权在应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直接扣除应赔偿的金额。
     3. 任何一方员工的违约或不当行为，均视为该方的违约或不当行为。

1. **保密**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2. **其他约定**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1. 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1. **合同联系方式**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防振

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

手机： 13305316671

微信： 13305316671

电子邮箱：lifangzhen@cofco.com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 1.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项目地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外包服务方案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外包服务方案**

1. **服务目的**

确保中央储备糖储存安全、数量准确，做好中央储备糖的储存和养护工作，切实履行“为国谋糖、为国护糖”的光荣使命，

1. **服务内容**

驻库保安须严格遵守保安公司同直属库签订的保安服务协议条款，按时巡逻，保证7\*24小时值守，接受直属库、驻库监管员的检查和监督，实施以下职责：

1.实施安全保卫，作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至少每4小时巡视一次中央储备糖区域，防止侵害中央储备糖安全的行为发生，确保中央储备糖的安全。

2.中央储备糖出入库期间，查验承运车辆的入出手续：

（1）直属库收到社会库出库监管任务后，应提前对驻库保安进行专门培训，告知驻库保安监督社会库查验承运车辆入出库手续（提货委托书、出库单等），并准备车辆登记表。

（2）出库期间，对所有持储备糖出库手续（提货委托书或其他提货证明）的承运车辆进行入库登记，要求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3）出库期间，检查所有入出库车辆装载的物品，发现未登记车辆装载有储备糖的，立即拦截，并通知监管员和社会库相关人员，必要时报警处理。

（4）监督社会库检查承运车辆的离库手续（出库单、过磅单、出门证），登记离库时间、离库单据号等，要求司机在车辆登记表签字确认。发现承运车辆手续不全、或信息不符、司机不签字等情况，严禁车辆离库，并立即通知监管员和社会库相关人员。

3.配合驻库监管员工作，服从直属库及驻库监管员的工作安排。

4.每日向直属库汇报工作情况，发现驻库监管员和社会库发生危害中央储备糖安全的异常行为，必须立即向直属库反馈，如情况属实，将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为2000元。

5.与保安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1. **人员安排**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乐陵市XXXXXXXXXXXXXXXX；山东乐陵库分东西2个库区，为确保监管成效，每库安排不少于3人24小时轮班值守，本次采购保安服务不少于6人。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1. **其他安排**

其他事项见具体工作情况而定，甲方会提前告知乙方。

1. **差旅费用**

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到的人工成本、差旅、文印、通信等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说明或甲方明确同意报销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服务不当费用扣减**

1.服务过程中，服务方出现下列不当情形之一时，委托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相应扣款。

2.服务方出现的行为同时符合多种情形时，按最大金额扣款处理。

3.因委托方未提供材料或未及时确认等原因导致的情形，不属于服务方不当情形。

|  |  |  |
| --- | --- | --- |
| 服务方不当情形 | 扣款金额（每次） | 备注 |
| 乙方所派人员不服从管理 | 200元 | 超过三次乙方应重新选派服务人员。 |
| 乙方所派人员迟到、早退 | 100 |  |
| 乙方人员应明确职责，如对所管理的中央储备糖安全职责不明确 | 100 |  |

**双方同意按上述方案提供服务并结算费用。**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签字盖章：

乙方（服务方）签字盖章：

**外包服务人员声明**

**声明人：**

就本人受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单位”)指派，为 山东中糖物流 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单位）提供外包服务工作事宜，特声明如下：

一、本人系        有限公司（本单位）员工，与本单位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了社会保险，由本单位向本人发放工资。

二、本人受本单位指派，为项目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场所在项目单位所在地，但仍接受本单位人员管理与工作指示。具体的工作内容与期限等以本单位与项目单位协商为准。

三、本人确认，本人与项目单位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或其它任何劳务合同关系、用工关系。如因工资待遇、工伤、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变更等发生争议，应向本单位主张权利，与项目单位无关。本人亦不得主张与项目单位之间建立事实劳动关系，不得向项目单位索赔双倍工资等任何赔偿。

四、本人为项目单位提供服务期间应保守项目单位商业秘密，因工作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归项目单位所有。

**本人确认了解上述声明的准确含义，并同意签署本声明。**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本人签字 ：**

身份证号码：

**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名称：《安全管理协议》**

**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稳定运营，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期限**：**

（一）项目名称**：**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保安服务

（二）项目期限：自 2023年 月 日起，至2024 年 月 日结束。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1）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制定乙方作业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和作业资质等内容。

2）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3）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4）有权对乙方机械设备、器具进行安全检查。

5）对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乙方作业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厂。

6）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和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7）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8）乙方因自身原因作业人员不足，无法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为不影响作业工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执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义务

1）负责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告知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 作业场所安全风险、事故应急和报告要求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2）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责任

1）监督乙方将乙方作业人员纳入乙方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或者工作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管。

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权利

1）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举、和整改建议;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乙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将危险源辨识的内容作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工作交底的其中内容之一。

2.义务

1）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作业相关的项目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4）乙方有义务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

3.责任

1. 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具备核准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本协议中的作业项目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2）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全程要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秩序，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召开或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

4）在编制作业方案时，安全措施、事故预案及发生事故报告机制必须同时制定。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5）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每日开展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6）对乙方的作业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向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

7）乙方必须和参与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签订符合劳动法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购买金额不低于【100】万/人）和身故赔偿金额【30】的医疗保险，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材料。

8）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应作业资质，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9）负责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留存相关资料。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10）负责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并监督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12）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13）乙方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14）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确需变动拆除的，必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15）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并严格实施。

16）乙方作业人员及非乙方作业人员在乙方作业区域内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17）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18）乙方作业区域的作业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警示标志符合国家标准。

19）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规范开展现场作业，文明作业，保障作业全过程中的作业安全。

20）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21）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2）乙方保证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23）作业前应提交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

（2）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4）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表》和考试合格材料。

（5）乙方与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7）作业人员 县级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表，涉及到职业卫生管理岗位的，还需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表。

（8）人员花名册及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9）缴纳的保险材料。

（10）特殊作业人员清单、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检修、维护作业的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等。

（11）乙方工器具清单包含合格证，主要设备设施、工器具是否满足维护检修的安全、技术要求等。

（12）相关方劳动防护用品清单，提供检验合格证。

24）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如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砂轮机要有防护罩、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25）乙方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

26）乙方安排进入甲方区域的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27）乙方禁止私自在甲方区域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28）乙方人员从事气割作业，除穿戴最基本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外，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

29）乙方人员从事焊接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

30)从事高处、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原则上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锅炉炉膛除外），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31)从事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作业许可，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提前准备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32)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

33)乙方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作业人员原则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裸体作业。

34)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35)乙方所用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得存在有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

36)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的5日内向甲方支付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0%的风险抵押金（乙方缴纳的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可同时用作风险抵押金），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甲方可从风险抵押金中扣款，风险抵押金不足的可从项目合同金额中扣除。

37)乙方作业现场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监理和甲方，乙方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并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38)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9)作业现场暂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40)乙方在施工前，须提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出入卡、门禁卡等，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乙方人员每日到甲方区域作业前应主动与甲方对接人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作业，当日作业结束后，应主动向甲方对接人报备当日作业结束并安全离开作业区域。

41)乙方到甲方开展的施工项目，项目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3-7人的要设1名现场负责人，7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1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7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42)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员及卫生专员，每日负责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梯台必有栏、井沟必有盖及工完场清等，营造良好的安全、文明工作环境。

43）乙方不得将作业项目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作业单位或个人。

44）乙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作业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45）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三）安全考核

甲方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费用进行核减。

1. 根据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乙方暂无需向甲方缴纳安全管理风险押金。当乙方发生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时，甲方可以根据协议在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费用。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一般违规扣【200】元/次，严重违规（违反十条禁令）扣【500】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情节严重的由甲方组织讨论决定，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2.若乙方服务现场发生重伤1-2 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月服务费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服务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当月服务费。

3.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项目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项目合同工期。项目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